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---

「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」研究計畫  
期末報告修正稿 附錄二  
各場次座談會會議資料彙整說明與會議紀錄

---

PRICEWATERHOUSECOOPERS 

資誠會計師事務所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【本頁留白】

## 各場次座談會會議資料彙整說明

本研究計畫藉由座談會之舉辦，蒐集與聽取產、官、學者之廣泛意見，以輔助銀行適足性相關表格及實務指引手冊之研訂工作。各次座談會均邀請產（銀行公會共同研究小組之資產證券化與市場紀律分組、其他銀行業者及三大會計師事務所等產業代表）、官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察局、銀行局與中央銀行等長官）、學者（教授學者及會計研究基金會等代表）共同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。

座談會共四場，包含(1) 2006/4/10 由銀行局舉辦之本研究報告期中工作進度報告會議；(2) 2006/5/24 由本所舉辦之第一次座談會；(3) 2006/6/13 本所舉辦之第二次座談會；(4) 2006/6/21 本所舉辦之第三次座談會。以下摘要由本所舉辦之各場次會議資料內容，更詳細之會議資料內容與會議紀錄則請參詳相關附件（附件一至附件七）。

### 各場次座談會會議資料內容彙整表：

座談會日期	會議資料	索引
95/5/24	1. 會議資料（一）：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摘要。	附件一
	2. 會議資料（二）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版（2005/11）第三支柱之十四項揭露項目，為最新版之第三支柱英譯中文文件，請參詳本期末報告之附錄一、（一）。	NA.
	3. 會議紀錄。	附件二
95/6/13	1. 會議資料（一）：表一至表十四展開之細項表格（第一版）；因係第一版初稿，後續有所更新，於此不再贅附，建議直接參閱本期末報告之附錄二、（二），包含表格細項以及意涵與實務指引說明。	NA.
	2. 會議資料（二）：各項表格彙總表；針對信用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作業風險，以及具資產證券化實務之銀行，分別彙總列示各自適用之表格。	附件三

座談會日期	會議資料	索引
	3. 會議資料（三）：包含下列兩項議題： (1) 國內產官學者對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意見彙整； (2) 本研究報告對我國施行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建議。	附件四
	4. 會議紀錄。	附件五
95/6/21	1. 會議資料（一）包含： (1) 國內產官學者對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之意見彙整； (2) 摘要說明美國於 2006/3 公告之「Draft Basel II NPR」文件中與第三支柱相關規範； (3) 歐盟監理機關 CEBS（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）之第三支柱施行原則； (4) 香港監理機關 HKMA（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）之第三支柱施行原則。	附件六
	2. 會議資料（二）：表一至表十四展開之細項表格（第二版）。於此不再贅附，請逕參閱本期末報告之附錄二、（二），包含表格細項，以及意涵與實務指引說明。	NA.
	3. 會議紀錄。	附件七